

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p> | <p>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p> | |
| <p>第十條 納骨堂安置納骨罐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懷恩堂一樓小櫃使用費收繳新臺幣(下同)壹萬捌仟元，非本鄉籍者為五萬肆仟元。一樓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參萬五仟元，非本鄉籍者壹拾萬五仟元。</p> <p>二、懷恩堂二樓小櫃使用費收繳壹萬肆仟元，非本鄉籍者為肆萬貳仟元。二樓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參萬貳仟元，非本鄉籍者為玖萬陸仟元。</p> <p>三、使用費之收繳一律以一次完成，上開各項之使用年限永久使用，對象之認定應以往生者最後所登記之戶籍為準。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五年以上者，欲申請已死亡而生前居住於他鄉鎮市之直系親屬、配偶或二等親屬，安置於本鄉納骨堂，需提出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即依照非本鄉籍收費標準(小櫃七折、大櫃九折)收費，無主墓之骨骸則由本所安置南埔公祠。</p> <p>四、懷恩堂暫存放骨罐堂位每罐每年使用費收繳參仟元。暫存放不滿二十日免收使用費，逾期以一個月計，收繳使用費每月五百元遷出時一併補繳使用費。</p> <p>五、暫存放骨罐堂位者以</p> | <p>第十條 納骨堂安置納骨罐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懷恩堂一樓小櫃使用費收繳新臺幣(下同)壹萬捌仟元，非本鄉籍者為五萬肆仟元。一樓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參萬五仟元，非本鄉籍者壹拾萬五仟元。</p> <p>二、懷恩堂二樓小櫃使用費收繳壹萬肆仟元，非本鄉籍者為肆萬貳仟元。二樓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參萬貳仟元，非本鄉籍者為玖萬陸仟元。</p> <p>三、當年度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第二、三款低收入戶繳交二分之一使用費；非本鄉籍者不予減免。</p> <p>四、使用費之收繳一律以一次完成，上開各項之使用年限永久使用，對象之認定應以往生者最後所登記之戶籍為準。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五年以上者，欲申請已死亡而生前居住於他鄉鎮市之直系親</p> | <p>一、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低收入戶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p> <p>二、原條文低收入戶區分二類別及減半收費之規定因中央法規規定免收，已無分類區別必要。</p> <p>三、一、二款為永久收費規定，第四款以後為暫存收費規定，原第三款係針對低收入戶永久收費規定減免，既一律免收費用，第三款規定刪除並將第四款以後款次調整為第三、四、五、六款。低收入戶免收規定因屬例外不收費類別，增列於第三項，且由本公所依現存餘櫃情形指定存放，不得換櫃。</p> |

一年為原則，申請人未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主動補繳使用費者，本所不另行通知並於期間屆滿次日逕行移放南埔公祠存放暫停收費，期滿欲辦理續放或遷出者，應出具原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涉訟事件須經司法機關裁決確定後始予受理。

- 六、申請納骨堂安置納骨罐應由家族成員自行推派代表一員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辦理申請，相關變更、續放或遷出時，由原申請代表提出。

存放之骨灰（骸）罐如欲變更櫃位，應以書面向公所申請變更，並依現行收費標準先行繳納差額及換位費陸仟元，如所變更之櫃位較原櫃位價格低者，其差價不予退還，並以一次為限。

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並由本公所依現存餘櫃指定存放，且不得換櫃。

屬、配偶或二等親屬，安置於本鄉納骨堂，需提出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即依照非本鄉籍收費標準（小櫃七折、大櫃九折）收費，~~如為本鄉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本人免~~費，無主墓之骨骸則由本所安置南埔公祠。

- 五、懷恩堂暫存放骨罐堂位每罐每年使用費收繳參仟元。暫存放不滿二十日免收使用費，逾期以一個月計，收繳使用費每月五百元遷出時一併補繳使用費。

- 六、暫存放骨罐堂位者以一年為原則，申請人未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主動補繳使用費者，本所不另行通知並於期間屆滿次日逕行移放南埔公祠存放暫停收費，期滿欲辦理續放或遷出者，應出具原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涉訟事件須經司法機關裁決確定後始予受理。

- 七、申請納骨堂安置納骨罐應由家族成員自行推派代

| | | |
|---|--|---|
| | <p>表一員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辦理申請，相關變更、續放或遷出時，由原申請代表提出。</p> <p>存放之骨灰（骸）罐如欲變更櫃位，應以書面向公所申請變更，並依現行收費標準先行繳納差額及換位費陸仟元，如所變更之櫃位較原櫃位價格低者，其差價不予退還，並以一次為限。</p> | |
| <p>第四章 火化場之使用</p> | <p>第四章 火化場之使用</p> | |
| <p>第十三條 本鄉火化場係供鄉民及外鄉市民眾火化屍體之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本鄉籍者火化使用費伍仟元，非本鄉籍者壹萬元。</p> <p>二、醫院廢棄之胎盤截肢或人體器官等火化，三十公斤以內者收費柒仟元，超過三十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參佰元。</p> <p>三、亡者經撿骨後火化使用費比照一般火化減半收費，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費貳仟伍佰元，非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費伍仟元。</p> <p>四、非本鄉鄉民，於本鄉辦理火化，使用本鄉火化場環保陪葬品紙錢爐，每次收繳貳仟元整，於辦理火化申請時一併繳納。</p> <p>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火化場使用管理相關費用。</p> | <p>第十三條 本鄉火化場係供鄉民及外鄉市民眾火化屍體之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本鄉籍者火化使用費伍仟元，非本鄉籍者壹萬元。</p> <p>二、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火化免費，第二款低收入戶減半收費，非本鄉籍者不予減免。</p> <p>三、醫院廢棄之胎盤截肢或人體器官等火化，三十公斤以內者收費柒仟元，超過三十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參佰元。</p> <p>四、亡者經撿骨後火化使用費比照一般火</p> | <p>一、配合修正低收入戶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p> <p>二、一、四、五款均為收費規定，原第二款係針對低收入戶收費規定減免，既一律免收費用，第二款規定刪除並將第三款以後款次調整為第二、三、四款，低收入戶免收規定於增列第二項。</p> |

| | | |
|--|---|--|
| | <p>化減半收費，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費貳仟伍佰元，非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費伍仟元。</p> <p>五、非本鄉鄉民，於本鄉辦理火化，使用本鄉火化場環保陪葬品紙錢爐，每次繳貳仟元整，於辦理火化申請時一併繳納。</p> | |
|--|---|--|